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43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KG093H

地 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 30-31 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 2023 年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检查问题移交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发现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的新余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编号：XYHX2022-G146，采购预算金额 ¥112.9154 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设置：“售后服务项--投标人具有七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5 分，六星级得 2 分，五星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因《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中部分

评价标准对企业规模、人员、分支机构有相关要求，变相设置企业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属于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等相关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